附件1

现场资格审查有关要求及所需提交材料

一、有关要求

应聘人员按照规定时间、地点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。其中，说明类材料提交原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；证书、档案类材料提交原件和复印件，审核后原件退回，复印件由招聘单位留存；档案类材料无法提交原件的，可提交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复印件，由招聘单位留存。

1. 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报名表（详见附件3）。照片处需为本人近期正面免冠照片（要求纯色背景、面部清晰可辨）。承诺事项处需本人签名。符合“两个同等对待”政策的应聘人员，应在备注栏内注明“本人为x年x月毕业即参加社会招收规培且于x年x月住培合格的xx专业人员”“本人为于x年x月住培合格的xx专业人员”。

（二）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身份证丢失的可提交临时身份证。

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；台湾学生和居民应聘的，还需提供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。

（三）学历、学位、专业有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，具体包括：

1.符合岗位学历、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。

2001年及以后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s://www.chsi.com.cn/验证打印）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专业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（类）的，还需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的说明。

招聘岗位要求具体方向、应聘人员学历证书上未注明的，还需提交能体现具体方向的就业推荐表、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、成绩单、学校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等材料之一。

2.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，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。

2008年9月1日及以后的毕业生还需提交教育部学位证书网上查询结果（登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http://www.chinadegrees.com.cn/验证打印网页或截图）或教育部学位认证报告。军队系统相关学位授予单位颁发的学位除外。

3.尚未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的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，符合教研厅〔2016〕2号和教研厅函〔2019〕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，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（专业）学位情况说明（可参照附件4样式出具）等其他材料；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及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；已取得学历学位证书、尚未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与国（境）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及成绩单（附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件），并作出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承诺。

（四）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、执业资格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）。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，需提交规培合格材料或无需进行规培的说明材料。证书丢失的，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、登记表等材料。

（五）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，还需提交以下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，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：

1.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情况；

2.入伍通知书（或入伍批准书）及退伍证；

3.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；

4.事业单位聘用合同、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。

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（专业）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，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。

（六）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（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）。在职人员（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）应聘的，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（就业协议单位）出具的同意应聘（可参照附件6样式出具）或解聘材料。

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，提交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需同时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公章。

公办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在编教师应聘的，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。

其中，报名时属在职人员、后解除劳动关系的，应提交解除劳动合同书、解除就业协议书等材料之一或档案代理部门出具的未就业说明（时间应在报名时间之后）。报名时无工作单位的不需要提交。

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，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，可在考察或体检时提供。